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五、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體育學系、運動健康促進學系、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台灣國術會、台北市國術會、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台灣散打格鬥協會、新北高工職業學校。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20、21 日(星期五、六、日);時間：每日上午 8:00-8:40 報到(文化大學體育館 2 樓)，9:20 比賽開始。

七、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一學校為一單位，每單位每組(大男一般組、大女一般組)均以參加一隊為限。

九、參加資格：以各校 103 年學年度已註冊之日夜間部進修學生(含研究所)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交換學生。

十、競賽分組及競賽項目

(一) 競賽分組：

1. 大專男子公開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國家代表隊選手、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及自願參賽者。
2. 大專女子公開組：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國家代表隊選手、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選手及自願參賽者。
3. 大專男子一般組：非前(一)、1. 之一般大專在學學生。
4. 大專女子一般組：非前(一)、2. 之一般大專在學學生。

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前1至4項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至5資格者，以及近3年內榮獲本會所辦理之大專盃國術錦標賽之傳統國術個人項目前3名，今年報名該項目時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依大專體育總會102.08.22第七屆第二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0	

7. 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登記及報名。

(二) 競賽項目：

1. 傳統國術
2. 傳統國術團體對戰賽
3. 散打錦標賽
4. 舞龍錦標賽
5. 舞獅錦標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報名流程：

1. 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在報名表、及報名總表上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依各組性別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電子檔公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ccucma?ref=bookmarks> 或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網
2. 列印並回傳：填寫好報名表後將電子檔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 ccucma@gmail.com 莊嘉仁
3. 蓋章回傳：由網路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形成報名表正本。社團可蓋學務處章。(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
4. 繳費：國術、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代辦費用：

● 傳統國術類：

個人 300 元/項目。

團練、對練 500 元/組。

● 團體對戰賽 500 元/組。

● 龍獅類：

單雙獅 600 元/項。

四獅 1200 元/項。

舞龍 1200 元/項。

● 散打：

個人 500 元/人。

匯票抬頭請開立【莊嘉仁】，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

5. 寄出：正本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親送。收文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

6. 確認：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或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單位確認。

電話：(02)2861-0511 分機 43405 、43453

傳真：(02)2861-7084

承辦：莊嘉仁 老師

E-mail：ccucma@gmail.com 莊嘉仁

7. 保險：請各隊務需辦理隊職員相關保險，並於報名時附上單據證明。

(二) 隊職員：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獲職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三) 裁判賽前研習：12 月 6 日上午 08：00 至 18：00 舉辦國術裁判研習、12 月 13 日上午 08：00 至 18：00 舉辦散打裁判研習，於文化大學體育館舉行。授予研習證明。

(四)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

1. 傳統國術：

(1) 個人組：分大男公開、大女公開、大男一般、大女一般共四組。

A. 拳術：共分三項 11 類

- a. 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 b. 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 c. 傳統內家拳（太極〔1-3 類〕、形意拳及八卦掌各一類）

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四

*因歷屆拳術報名人數眾多，表演相同或相似之拳種人數常多達十數人以上，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獨立取名。因此，報名拳術項目請註明所屬拳術拳種及拳名，如北拳：螳螂拳/力劈，南拳：洪家拳/虎鶴雙形，內家拳：太極拳/楊氏太極拳。請勿含糊申報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或相似拳種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如螳螂拳/力劈、螳螂拳/摘要等拳達 10 人，螳螂拳成一組單獨競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

B. 器械組：共分五項 7 類

- a. 刀
- b. 劍
- c. 棍
- d. 槍
- e. 其他器械（分 3 類）各類別請參照附件四
 - 1) 其他長器械（大刀、斬馬刀、掃刀、三叉、丈二等）
 - 2) 其他短器械（扇子、雙節棍、苗刀、雙刀、雙劍、雙匕首等）

3) 軟器械(繩鏢、流星錘、九節鞭〔單或雙〕、三節棍等)

(2) 對練組：共分兩項，及大男公開、大女公開、大男一般、大女一般共四組。每項限 2 人，男女混合列為男子組，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對練須依人數上場。

A. 拳術對練

B. 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視為器械對練)

(3) 團練組：共分兩項，及大男公開、大女公開、大男一般、大女一般共四組。每項限 4-8 人上場，男女混合列為男子組，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A. 拳術團練

B. 器械團練

備註：

- 1) 傳統國術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 2) 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 4 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內家拳組，在不影響雙方選手演練情況下，裁判長可以決定兩名選手同時上場。
- 3) 單組不足 4 人，將列為表演賽。
- 4) 團練每組限定報名 4-8 人，限 4-8 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5) 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2. 團體對戰賽：

團體對戰賽，每隊 5 人(分公開與一般組，男女可任意組合)，五人分別演練南拳、北拳、長兵(棍或槍)、短兵(刀或劍)、其他器械，每人各一套，各隊自行編排選手出場名單，抽籤後與另一隊進行晉級對戰，五戰三勝隊伍晉級。每校不限報名隊數，當天現場申報各項套路名稱與出場選手名單。



3. 散打錦標賽：分大專男子公開組、大專女子公開組，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大專公開男子組區分：

- (1) 52 公斤級 (≤ 52 公斤)
- (2) 56 公斤級 ($> 52\text{kg} - < 56\text{kg}$)
- (3) 60 公斤級 ($> 56\text{kg} - < 60\text{kg}$)

- (4) 65 公斤級 (>60kg-<65kg)
- (5) 70 公斤級 (>65kg-<70kg)
- (6) 75 公斤級 (>70kg-<75kg)
- (7) 80 公斤 (>75-<80kg)
- (8) 85 公斤級 (>80kg-<85kg)
- (9) +85 公斤級(>85 公斤級)

該量級不足 2 人即取消比賽

大專公開女子組區分：

- (1) 48 公斤級(≤ 52 公斤)
- (2) 52 公斤級 (>48kg-<52kg)
- (3) 56 公斤級 (>52kg-<56kg)
- (4) 60 公斤級 (>56kg-<60kg)
- (5) 65 公斤級 (>60kg-<65kg)
- (6) 70 公斤級 (>65kg-<70kg)
- (7) +70 公斤級(>70 公斤級)

該量級不足 2 人即取消比賽

4. 舞龍錦標賽：不分男女與甲乙組，每校每項限報名一組。

- (1) 自選套路
- (2) 規定套路

5. 舞獅錦標賽：不分男女與甲乙組，每校每項限報名一組。

- (1)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組
- (2)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組
- (3) 會獅擂台組
- (4) 北獅(規定、自選套路，使用品字型公用方桌，每張 80 公分高，150 公分見方)
每項比賽報名隊數不足四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項比賽。
- (5) 南獅傳統 (比賽時間 5-6 分鐘)

十三、比賽抽籤

- (一) 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 (二) 地點：文化大學體育館 603 會議室。

(三) 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會議

(一) 日期：1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二) 地點：文化大學體育館 603 會議室。

(三) 由總領隊代表參加會議，在會議中每隊只限總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

(四) 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五)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則」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報到：10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00-8:40 在體育館 2 樓穿堂報到。

(二) 開幕典禮：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在文化大學體育館 2 樓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三) 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四) 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檢驗，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六)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七)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八)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九) 若遇衝場問題，必須選擇棄權其中一場，並寫棄權書。

十六、獎勵

(一) 個人及對練頒發獎狀；團練、團體對戰組頒發獎狀及獎盃。

(二) 個人獎：各組報名隊（人）數在 18 隊（人）（含）以上時取優勝前 6 名；8-17 隊（人）時取 4 名；5-7 隊（人）取 3 名；4 隊（人）取 2 名。

十七、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各項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身分證明如有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其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請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凡違反上述(一)、(二)、(三)條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單位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 各校可推薦一位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核定之國術B級裁判或其他國術乙級裁判，作為隨隊裁判（如受聘者須參加賽前講習）。
- (三) 各單位保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資料）。
- (四)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件

-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 附件二、大專散打錦標賽辦法
- 附件三、龍獅錦標賽競賽辦法
- 附件四、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 附件五、103年大專盃國術賽報名表

【附件一】

壹、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
- 三、所有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4 人(不包含 4)，將列為表演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五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對戰賽以 5 或 7 位裁判舉牌判定，對戰的雙方選手抽籤取得紅黑標示牌，出場順序則為抽籤。內家拳組決賽裁判可以決定兩人同時上場競賽。紅黑雙方先後出場後，主任裁判吹哨後，5 或 7 位裁判即刻舉旗判定勝負，以旗數多者為勝，勝者即可晉級參加下一輪比賽。

貳、比賽規定

一、服裝及兵器：

- (一) 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
- (二) 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三) 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須使用傳統金屬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1. 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雙劍(刀)需超過肘端。
 2. 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握拳上舉時從地面到拳面的長度。
 3. 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4. 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
 5. 苗刀屬其他短器械，可選擇木質苗刀或金屬材質苗刀均可。
- (四)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酌予對其競賽成績扣分。

二、出場：

- (一) 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運動員需配戴選手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三)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五) 若遇衝場問題，必須選擇棄權其中一場，並寫棄權書。

【附件二】

大專散打錦標賽辦法

規則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 2005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惟不可以拳連擊頭部與不可以腿踢擊頭部。

體重分級

大專公開男子組：

- (一) 52 公斤級 (≤ 52 公斤)
- (二) 56 公斤級 ($>52\text{kg}-<56\text{kg}$)
- (三) 60 公斤級 ($>56\text{kg}-<60\text{kg}$)
- (四) 65 公斤級 ($>60\text{kg}-<65\text{kg}$)
- (五) 70 公斤級 ($>65\text{kg}-<70\text{kg}$)
- (六) 75 公斤級 ($>70\text{kg}-<75\text{kg}$)
- (七) 80 公斤 ($>75-<80\text{kg}$)
- (八) 85 公斤級 ($>80\text{kg}-<85\text{kg}$)
- (九) +85 公斤級 (>85 公斤級)

該量級不足 2 人即取消比賽

大專公開女子組：

- (一) 48 公斤級 (≤ 52 公斤)
- (二) 52 公斤級 ($>48\text{kg}-<52\text{kg}$)
- (三) 56 公斤級 ($>52\text{kg}-<56\text{kg}$)
- (四) 60 公斤級 ($>56\text{kg}-<60\text{kg}$)
- (五) 65 公斤級 ($>60\text{kg}-<65\text{kg}$)
- (六) 70 公斤級 ($>65\text{kg}-<70\text{kg}$)
- (七) +70 公斤級 (>70 公斤級)

該量級不足 2 人即取消比賽

比賽細則

- (一) 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黑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亞洲運動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襠、護脛與護腳背），拳套則依規定：65 公斤級以下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
- (二) 過磅量級不符，將依現場量級進行調整分級組別。

- (三) 參賽期間，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四) 如需公假單，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單位。
- (五) 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 (六) 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過磅、抽籤：

- (一) 12月19日上午08:00開始報到；文化大學體育館2樓穿堂（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 (二) 08:15-09:00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T恤、短褲。
- (三) 過磅後即行抽籤，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管理或派代表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四) 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院校學生證。

賽制：採單淘汰制。

獎懲

- (一) 每個級別獎項為前1-4名，依人數比例調整頒獎人數。
- (二)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附件三】

龍獅錦標賽規則辦法：

舞獅會獅規定套路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其他項目均採用「2011 年國際龍獅總會審定之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

【附件四】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格示意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		南	內家		
第 1 類	十路彈腿、連步拳 功力拳、忠義拳、 復興拳、中興拳等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 羅漢、流民拳	楊式太極	形意拳	八卦掌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 拳、華拳、紅拳、 地趟拳、八極拳、 劈掛掌、通背拳、 螳螂拳等進階拳 術	嶺南拳術（洪、 佛、蔡、李、莫 等）、象形拳（龍、 蛇、虎、鶴、豹、 猴、鷹等）、醉拳 等	陳太極拳		
第 3 類	地躺拳 北派醉拳 北派猴拳等	詠春拳、鶴拳	鄭子、吳式 孫式、武式 郝式、熊式		

**單一拳種套路報名人數達 10 人，即單獨設組比賽，個別敘獎。

**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4 人，皆列為表演賽。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	槍	劍	棍	其他器械
刀	槍	劍	棍	長器械(大刀、朴刀、掃刀、丈二) 短器械(扇子、雙節棍、雨傘、藤 牌刀、苗刀、雙器械〔雙刀、雙劍〕) 軟器械(繩鏢、九節鞭〔單或雙〕、 三節棍)

**其他器械項目分三類進行比賽

**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4 人，皆列為表演賽。

傳統國術一對練

對練(2 人)	
器械	拳術

**男女混合即列為男子組

**手持器械就算器械組

傳統國術一團練

團練(4-8 人)	
器械	拳術

**男女混合即列為男子組

傳統國術-團體對戰賽(分男女，報名五人，分別演練五種比賽項目)

北拳	南拳	長器械(棍或槍)	短器械(刀或劍)	其他器械
----	----	----------	----------	------